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六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57~58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58~63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中最大之銷售客戶、主要客戶中毛利率偏低之客戶、營收高度成長之客戶與銷售金額變動趨勢與本公司營收變動趨勢呈反向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鄭 得 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祺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六及二五)	\$ 117,103	11	\$ 229,69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2,25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五)	112,785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二五)	-	-	5,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十及二五)	129,720	12	157,06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二五及二六)	1,740	-	6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二六)	1,099	-	1,80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93,302	9	83,001	8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35	-	2,4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9,939	43	479,727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02,164	37	341,222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90,530	18	195,074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7,802	1	7,8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9,645	1	8,6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及二五)	13	-	2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112	-	6,1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3,266	57	559,002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3,205	100	\$ 1,038,7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十六及二五)	\$ 78,059	7	\$ 78,3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二六)	46,920	4	45,1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五)	37,825	4	37,2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8,814	1	10,8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	-	55,91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7	-	3,6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3,635	16	231,133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	-	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7,182	1	7,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92	1	7,807	1
2XXX	負債總計	180,827	17	238,940	23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484	30	304,320	29
3200	資本公積	285,787	27	263,23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40	8	78,91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64	4	20,1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63	16	172,16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767	28	271,194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8,660)	(2)	(38,964)	(4)
3XXX	權益總計	892,378	83	799,789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3,205	100	\$ 1,038,7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鏗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620,180	100	\$ 667,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六）	<u>438,181</u>	<u>71</u>	<u>469,268</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81,999	29	198,298	3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25</u>	<u>-</u>	<u>13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2,124</u>	<u>29</u>	<u>198,435</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149	3	18,951	3
6200	管理費用	52,580	8	51,0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202</u>	<u>5</u>	<u>28,77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931</u>	<u>16</u>	<u>98,77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193</u>	<u>13</u>	<u>99,66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80	-	-	-
7190	其他收入	3,236	1	1,807	-
7100	利息收入	2,866	1	2,222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28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2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1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十)	(\$ 59)	-	(\$ 58)	-
7510	利息費用	(62)	-	(1,609)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附註四及二七)	4,748	1	(11,2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46,158</u>	<u>7</u>	<u>44,383</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259</u>	<u>10</u>	<u>35,34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38,452	23	135,00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8,164</u>	<u>3</u>	<u>20,71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288</u>	<u>20</u>	<u>114,291</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5)	-	(1,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304</u>	<u>3</u>	(<u>18,847</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9,799</u>	<u>3</u>	(<u>19,86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087</u>	<u>23</u>	<u>\$ 94,422</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80</u>		<u>\$ 3.77</u>	
9850	稀 釋	<u>\$ 3.75</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 303,006	\$ 277,906	\$ 68,909	\$ -	\$ 161,737	\$ 791,441			\$ 791,44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10,002	-	(10,00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17	(20,11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8,180)	-	-	(72,721)	-	-	(90,901)
D1	現金股利	-	-	-	-	114,291	-	-	114,291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1,022)	(18,847)	(18,847)	(19,869)
I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4	3,513	-	-	-	-	-	4,82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320	263,239	78,911	20,117	172,166	(38,964)		799,789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11,429	-	(11,42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47	(18,84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8,259)	-	-	(85,210)	-	-	(103,469)
D1	現金股利	-	-	-	-	120,288	-	-	120,288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505)	20,304	20,304	19,799
I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64	40,807	-	-	-	-	-	55,9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 18,660)		\$ 892,378



董事長：徐鉅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452	\$ 135,0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143	10,755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3,494	3,4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	-
A20900	利息費用	62	1,609
A21200	利息收入	(2,866)	(2,222)
A21300	股利收入	(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158)	(44,3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80)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125)	(13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出售資產利益	(599)	(6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7,347	(38,4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1,076)	1,0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710	(1,016)
A31200	存貨增加	(10,301)	(1,229)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36)	(900)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556	(50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29)	22,2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38	9,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0	1,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01)	1,9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7)	(1,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8,742	\$ 96,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6	2,2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39)	(13,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66</u>	<u>85,4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8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3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3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20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0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5)	(6,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6,244</u>	<u>14,1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9,589)</u>	<u>22,4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469)	(90,9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592)	16,9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695</u>	<u>212,7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103</u>	<u>\$ 229,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9,695	\$ 229,695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00	5,0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9,540	159,54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	2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_____	\$ 394,258	\$ _____	\$ 394,258	\$ _____

應收票據及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保留盈餘均未有調整。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11	\$ 211
資產影響	\$ -	\$ 211	\$ 211
租賃負債—流動	\$ -	\$ 31	\$ 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0	180
負債影響	\$ -	\$ 211	\$ 211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整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或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

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603	\$ 3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785	200,8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715	28,420
	<u>\$117,103</u>	<u>\$229,69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55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2,785
減：備抵損失	-
	<u>\$ 112,785</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 -</u>	\$ <u> 5,000</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 32,492</u>	\$ <u> 20,23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245	\$137,065
減：備抵損失	(<u> 17</u>)	(<u> 232</u>)
	\$ <u> 97,228</u>	\$ <u>136,8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 <u>129,720</u>	\$ <u>157,067</u>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27,160
1~60天	2,561
61~90天	-
91~120天	2
121天以上	<u>14</u>
合 計	\$ <u>129,7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IAS 39)	\$ 23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3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15)
年底餘額	<u>\$ 17</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4,186
1~60 天	22,982
61~90 天	32
91~120 天	-
121 天以上	99
合 計	<u>\$ 157,2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17,9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	\$ 222	\$ 258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26)	(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	\$ 196	\$ 232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7	\$ 17
製成品	19,272	15,605
半成品	9,061	7,924
在製品	148	113
原 料	53,504	51,446
物 料	2,119	2,129
在途存貨	9,161	5,767
	<u>\$ 93,302</u>	<u>\$ 83,00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8,181 仟元及 469,26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70 仟元及 4,258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52,498	\$ 296,592
投資關聯企業	49,666	44,630
	<u>\$ 402,164</u>	<u>\$ 341,222</u>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WATEK (SAMOA) LIMITED	\$ 25,645	\$ 32,122	\$ 25,645	\$ 28,457
MANTEK (SAMOA) LIMITED	190,288	240,135	190,288	195,028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9,000	10,624	9,000	9,618
	6,302	69,617	6,302	63,489
	<u>\$ 231,235</u>	<u>\$ 352,498</u>	<u>\$ 231,235</u>	<u>\$ 296,59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WA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MANTEK (SAMOA)LIMITED	100%	10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	10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為因應汶萊政府停止國際商業公司註冊業務，VISTA CO.,LTD.僅可存續至 106 年 12 月，故於 106 年 6 月成立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做為轉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WATEK (SAMOA) LIMITED	\$ 4,242	\$ 4,226	\$ 1,939	\$ 1,939
MANTEK (SAMOA) LIMITED	23,436	22,158	21,373	23,614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1,678	1,006	10	6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u>7,438</u>	<u>7,488</u>	<u>11,635</u>	<u>11,802</u>
	<u>\$ 36,794</u>	<u>\$ 34,878</u>	<u>\$ 34,957</u>	<u>\$ 37,361</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特馬達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增加對維特馬達投資新台幣 3,600 仟元，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於維特馬達公司之投資金額均為新台幣 9,0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於 106 年 12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67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066 仟元），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 WATEK (SAMOA) LIMITED 之投資金額均為美金 83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645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37,608</u>	<u>49,666</u>	<u>37,608</u>	<u>44,630</u>
	<u>\$ 51,468</u>	<u>\$ 49,666</u>	<u>\$ 51,468</u>	<u>\$ 44,63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已命令解散，本公司亦於同年度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為零。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以現金 37,608 仟元取得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94 仟股，持股比例為 3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	(\$ 448)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42,133</u>	<u>11,280</u>	<u>28,317</u>	<u>7,022</u>
	<u>\$ 41,548</u>	<u>\$ 11,280</u>	<u>\$ 27,869</u>	<u>\$ 7,022</u>

本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年度金額	<u>\$ 124</u>	<u>\$ 95</u>
— 累積金額	<u>\$ 229</u>	<u>\$ 10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66,552</u>	<u>\$ 95,380</u>
總負債	<u>\$ 106,621</u>	<u>\$ 59,157</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66,526</u>	<u>\$ 190,210</u>
本年度淨利	<u>\$ 41,548</u>	<u>\$ 27,869</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0,262	\$ 12,304	\$ 9,249	\$ 2,375	\$ 3,224	\$ 233,088
增添	-	447	613	4,541	103	196	5,90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944	2,179	-	-	3,123
處分	-	-	(1,228)	(2,941)	-	(343)	(4,5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00,709</u>	<u>\$ 12,633</u>	<u>\$ 13,028</u>	<u>\$ 2,478</u>	<u>\$ 3,077</u>	<u>\$ 237,599</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822	\$ 5,399	\$ 5,428	\$ 1,775	\$ 1,714	\$ 36,138
折舊費用	-	5,250	1,810	2,682	367	588	10,697
處分	-	-	(1,228)	(2,739)	-	(343)	(4,3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072</u>	<u>\$ 5,981</u>	<u>\$ 5,371</u>	<u>\$ 2,142</u>	<u>\$ 1,959</u>	<u>\$ 42,52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73,637</u>	<u>\$ 6,652</u>	<u>\$ 7,657</u>	<u>\$ 336</u>	<u>\$ 1,118</u>	<u>\$ 195,074</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00,709	\$ 12,633	\$ 13,028	\$ 2,478	\$ 3,077	\$ 237,599
增添	-	222	1,499	4,511	308	-	6,540
處分	-	-	(508)	(1,375)	(1,525)	(114)	(3,5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00,931</u>	<u>\$ 13,624</u>	<u>\$ 16,164</u>	<u>\$ 1,261</u>	<u>\$ 2,963</u>	<u>\$ 240,617</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072	\$ 5,981	\$ 5,371	\$ 2,142	\$ 1,959	\$ 42,525
折舊費用	-	5,347	1,781	3,270	146	540	11,084
處分	-	-	(508)	(1,375)	(1,525)	(114)	(3,5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419</u>	<u>\$ 7,254</u>	<u>\$ 7,266</u>	<u>\$ 763</u>	<u>\$ 2,385</u>	<u>\$ 50,08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68,512</u>	<u>\$ 6,370</u>	<u>\$ 8,898</u>	<u>\$ 498</u>	<u>\$ 578</u>	<u>\$ 190,530</u>

由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192</u>	\$	<u>3,271</u>	\$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44	\$
折舊費用	-	-	58	58	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02</u>	\$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5,192</u>	\$	<u>2,669</u>	\$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192</u>	\$	<u>3,271</u>	\$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02	\$
折舊費用	-	-	59	59	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61</u>	\$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5,192</u>	\$	<u>2,610</u>	\$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2,825</u>	<u>\$ 16,874</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55,91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55,912)</u>
	<u>\$ -</u>	<u>\$ -</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1月30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3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0仟元，其有效利率為0.7472%。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45.2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4年1月30日至107年1月30日。公司債發行滿2年（106年1月30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1個月之次日（104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107年1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2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三) 本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06 年 12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

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約 0.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五) 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到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中計有面額 55,200 仟元之公司債以 107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另計有面額 200 仟元及 4,600 仟元之公司債分別以 106 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附註十九。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512235%。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680 仟元）	\$	58,3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9 仟元）	(2,04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631 仟元）		56,2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3,65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8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0,800)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u>-</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1,795	\$ 63,561
應付帳款	<u>16,264</u>	<u>14,827</u>
	<u>\$ 78,059</u>	<u>\$ 78,388</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800	\$ 20,092
應付員工酬勞	5,894	5,759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1,800
應付佣金	2,907	3,600
應付保險費	1,123	1,144
應付勞務費	1,130	1,197
應付工程設備款	365	-
應付其他	<u>3,806</u>	<u>3,638</u>
	<u>\$ 37,825</u>	<u>\$ 37,23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90	\$ 23,1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708</u>)	(<u>15,3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82</u>	<u>\$ 7,8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836	(\$ 13,939)	\$ 7,8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328	(209)	119
認列於損益	392	(209)	18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32)	-	(13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88	-	98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7	59	1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3	59	1,022
雇主提撥	-	(1,298)	(1,29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191	(\$ 15,387)	\$ 7,804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191	(\$ 15,387)	\$ 7,8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	-	67
利息費用（收入）	248	(164)	84
認列於損益	315	(164)	15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68	-	1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3	-	24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27	(433)	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8	(433)	505
雇主提撥	-	(1,278)	(1,278)
福利支付	(1,554)	1,55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890	(\$ 15,708)	\$ 7,18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68	\$ 84
推銷費用	9	12
管理費用	48	57
研發費用	26	30
	\$ 151	\$ 18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7%	1.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亡率	100%	100%
計劃資產報酬率	0.97%	1.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176)	(\$ 1,129)
減少 0.5%	\$ 1,307	\$ 1,2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300	\$ 1,253
減少 0.5%	(\$ 1,181)	(\$ 1,13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86	\$ 1,32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0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948</u>	<u>30,432</u>
已發行股本	<u>\$ 319,484</u>	<u>\$ 304,320</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 200 仟元以 106 年 7 月 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9.3 元，共計發行新股 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有面額 4,600 仟元以 106 年 11 月 1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計有面額 55,200 仟元以 107 年 3 月 17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5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9,484 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66,733	\$244,185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045</u>	<u>2,045</u>
	<u>\$285,787</u>	<u>\$263,2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29	\$ 10,0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847	20,117	-	-
現金股利	85,210	72,721	2.8	2.4

另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8,259 仟元及 18,18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9	\$ -
特別盈餘公積	20,304	-
現金股利	127,794	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0,11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8,847</u>	<u>20,117</u>
年底餘額	<u>\$ 38,964</u>	<u>\$ 20,11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8,964)	(\$ 20,11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u>20,304</u>	(<u>18,847</u>)
年底餘額	<u>(\$ 18,660)</u>	<u>(\$ 38,964)</u>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84	\$ 10,697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9	58
長期預付費用	<u>3,494</u>	<u>3,499</u>
合 計	<u>\$ 14,637</u>	<u>\$ 14,2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89	\$ 6,548
營業費用	4,995	4,149
什項支出	<u>59</u>	<u>58</u>
	<u>\$ 11,143</u>	<u>\$ 10,7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3
營業費用	<u>3,494</u>	<u>3,406</u>
	<u>\$ 3,494</u>	<u>\$ 3,499</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4,637</u>	<u>\$ 14,25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0,626	\$ 90,736
勞健保費用	7,161	7,295
其他員工福利	<u>4,728</u>	<u>5,210</u>
	<u>102,515</u>	<u>103,24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33	3,83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151</u>	<u>183</u>
	<u>3,884</u>	<u>4,0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6,399</u>	<u>\$ 107,2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799	\$ 45,859
營業費用	<u>63,600</u>	<u>61,402</u>
	<u>\$ 106,399</u>	<u>\$ 107,261</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894	\$	-	\$	5,759	\$	-
董監事酬勞		3,000		-		3,2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150	\$ 20,9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
以前年度調整	-	(5)
	<u>19,150</u>	<u>21,14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0	(432)
稅率變動	(1,526)	-
	<u>(986)</u>	<u>(4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64</u>	<u>\$ 20,7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38,452</u>	<u>\$ 135,0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690	\$ 22,951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232	4,296
不可扣抵之大陸地區來源所 得扣繳稅款	-	77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9,232)	(7,545)
稅率變動	(1,52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64</u>	<u>\$ 20,714</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814</u>	<u>\$ 10,80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95	\$ 198	\$ 2,5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99	842	3,941
備抵損失	1,148	107	1,25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116	770
未實現佣金	612	(31)	5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3	(48)	505
未實現利息費用	137	(13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54)	-
	<u>\$ 8,652</u>	<u>\$ 993</u>	<u>\$ 9,6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	(\$ 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	(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3	-
	<u>(\$ 3)</u>	<u>(\$ 7)</u>	<u>(\$ 10)</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85	(\$ 190)	\$ 2,3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5	634	3,099
備抵呆帳	1,148	-	1,148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12	-	6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9	(126)	553
未實現利息費用	98	39	1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	54
	<u>\$ 8,241</u>	<u>\$ 411</u>	<u>\$ 8,6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21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	(3)
	<u>(\$ 24)</u>	<u>\$ 21</u>	<u>(\$ 3)</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4,329 仟元及 22,394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0,288	\$ 114,2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48	1,2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0,336</u>	<u>\$ 115,5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637	30,3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2	1,628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70</u>	<u>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119</u>	<u>32,11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5	\$ 1,063
1~5年	<u>788</u>	<u>317</u>
	<u>\$ 1,573</u>	<u>\$ 1,38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的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予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據以規劃本公司所需產能及達定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依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2,255	\$ -	\$ -	\$ 2,255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94,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2）	362,46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62,804	216,7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

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6,565	\$ 6,719	\$ 7,937	\$ 6,508
金融負債	(1,194)	-	(1,109)	-
資產(負債)總暴險	\$ 5,371	\$ 6,719	\$ 6,828	\$ 6,508
報導日即期匯率	30.715	4.475329	29.760	4.554500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註)	\$ 16,497	\$ 20,320	\$ 3,007	\$ 2,964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
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
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二)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 公 司	\$ 7,670	\$ 6,624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30	20
	<u>\$ 7,700</u>	<u>\$ 6,64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 司	\$ 131,264	\$ 131,956
其 他	6,227	6,470
關聯企業		
其 他	9,535	9,953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 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其 他	<u>25,063</u>	<u>26,521</u>
	<u>\$ 172,089</u>	<u>\$ 174,9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其 他	\$ 1,740	\$ 663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 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其 他	<u>-</u>	<u>1</u>
	<u>\$ 1,740</u>	<u>\$ 664</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應收之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 司	\$ 36,137	\$ 31,670
其 他	57	1,008
關聯企業		
其 他	484	1,035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 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242</u>	<u>11,469</u>
	<u>\$ 46,920</u>	<u>\$ 45,182</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子 公 司</u>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u>\$ 1,099</u>	<u>\$ 1,809</u>

係應收關係人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3,461</u>	<u>\$ 12,6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本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 幣</u>	<u>匯 率</u> (外幣:新台幣)	<u>帳 面 金 額</u>	<u>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65	30.715	\$ 201,644	30.715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6,719	4.475329	<u>30,070</u>	4.475329 (人民幣:新台幣)
			<u>\$ 231,71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1,333	30.715	<u>\$ 348,093</u>	30.715 (美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94	30.715	<u>\$ 36,674</u>	30.715 (美元: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37		29.760	\$ 236,205	29.760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6,508		4.554500	<u>29,641</u>	4.554500 (人民幣：新台幣)
					<u>\$ 265,8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 司						
美 元		9,835		29.760	<u>\$ 292,690</u>	29.760 (美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09		29.760	<u>\$ 33,004</u>	29.760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715(美元：新台幣)	<u>\$ 4,748</u>	30.432(美元：新台幣)	<u>(\$ 11,207)</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255	-	\$ 2,255	註 1

註 1：為上市櫃公司，107 年 12 月 31 日公開市價為每股 225.5 元。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131,264	34%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6,137)	(29%)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1,264)	97%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6,137	98%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585)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0,624	1,678	1,006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49,666	42,133	11,280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2,122	4,242	4,226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190,288	190,288	6,092,000	100.00	240,135	23,436	22,158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69,617	7,438	7,488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美金 8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100.00	\$ 4,242	\$ 31,904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7,438	70,307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030仟元 (約折新台幣31,947仟元)	美金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92,378×60%=535,42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7,725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740	1%	\$ 468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6,227	"	月結30天	"	(57)	-	22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存貨明細表		附註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財務成本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		\$ 10,021
乙		6,218
丙		5,258
丁		3,279
戊		2,206
其他(註)		<u>5,510</u>
		<u>32,492</u>
應收帳款		
A		31,443
B		10,815
C		7,075
D		6,800
E		6,305
F		5,795
其他(註)		<u>29,012</u>
		<u>97,245</u>
減：備抵損失		(<u>17</u>)
		<u>\$ 129,720</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子 公 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u>\$ 1,740</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期 末 遞 延 貸 項		期 末		餘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期 初 遞 延 貸 項 調 整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調 整 數	換 算 調 整 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 -	\$ -	-	\$ -	-	-	\$ -	\$ -	\$ -	\$ -	800,000	32.00	\$ -	權益法	無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0,000	63,489	362	-	-	-	-	7,488	(468)	(1,254)	1,000,000	100.00	69,617	"	"	
WATEK (SAMOA) LIMITED	830,000	28,457	-	-	-	-	-	4,226	-	(561)	830,000	100.00	32,122	"	"	
MANTEK (SAMOA) LIMITED	6,092,000	195,028	2,889	-	-	-	-	22,158	(2,059)	22,119	6,092,000	100.00	240,135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	-	-	-	-	-	-	-	-	-	318,000	21.20	-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618	-	-	-	-	-	1,006	-	-	900,000	60.00	10,624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294,065	<u>44,630</u>	<u>-</u>	265,935	<u>-</u>	-	(<u>6,244</u>)	<u>11,280</u>	<u>-</u>	<u>-</u>	560,000	35.00	<u>49,666</u>	"	"	
		<u>\$ 341,222</u>	<u>\$ 3,251</u>		<u>\$ -</u>		(<u>\$ 6,244</u>)	<u>\$ 46,158</u>	(<u>\$ 2,527</u>)	<u>\$ 20,304</u>	-		<u>\$ 402,164</u>			

註一：本期增加股數 265,935 股係獲配股票股利；本期減少 6,244 仟元係獲配現金股利。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A		\$ 7,249
B		6,784
C		5,316
D		5,176
E		3,898
F		3,896
其他(註)		<u>29,476</u>
		<u>61,795</u>
應付帳款		
甲		2,464
乙		1,723
丙		1,535
丁		1,494
戊		1,123
己		875
其他(註)		<u>7,050</u>
		<u>16,264</u>
		<u>\$ 78,059</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子 公 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進 貨	\$ 36,137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57
關 聯 企 業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484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近親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u>10,242</u>
		<u>\$ 46,920</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健身器材等產品		-		\$	624,100
減：銷貨退回		-		(2,196)
銷貨折讓		-		(<u>1,724</u>)
合 計				\$	<u>620,180</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一、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62,020
加：本期進料	206,030
重 工	8
減：期末原料	(64,720)
本期在途存貨	(9,161)
出售原料	(17,339)
轉列費用	(143)
存貨報廢損失	(336)
本期耗料	<u>176,359</u>
期初物料	2,526
加：本期進料	13,053
減：期末物料	(2,837)
轉列費用	(374)
出售物料	(3,359)
存貨報廢損失	(3)
本期耗料	<u>9,006</u>
直接人工	20,591
製造費用	<u>51,259</u>
製造成本	257,215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4,476
本期購入半成品	142,143
製成品轉在製品及半成品	27,040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6,028)
轉列費用	(234)
出售半成品	(18,319)
存貨報廢損失	(158)
在製品及半成品轉製成品	(131)
重 工	(8)
製成品成本	405,996
加：期初製成品	16,423
本期購入製成品	20,965
在製品及半成品轉製成品	131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金	額
減：期末製成品		(\$	20,226)
製成品轉在製品及半成品		(27,040)
轉列費用		(133)
存貨報廢損失		(94)
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成本			39,01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u>2,070</u>
			<u>437,109</u>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17
加：本期進貨			1,092
減：期末存貨－商品		(<u>37</u>)
			<u>1,072</u>
			<u>\$ 438,181</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 資	\$ 13,842
職工福利	335
租金支出	465
保 險 費	3,894
水電瓦斯費	958
退 休 金	1,877
託 工 費	16,264
折 舊	6,089
伙 食 費	2,289
雜項購置	420
保 全 費	925
其他費用	<u>3,901</u>
	<u>\$ 51,259</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5,099	\$ 36,618	\$ 14,301	\$ 56,018
文具用品	32	122	26	180
租金支出	101	390	245	736
旅 費	667	952	435	2,054
運 費	4,615	1	-	4,616
廣 告 費	1,621	2	-	1,623
水電瓦斯費	86	382	211	679
保 險 費	470	2,025	1,317	3,812
交 際 費	130	536	-	666
折 舊	39	1,366	3,590	4,995
各項攤提	136	173	3,185	3,494
伙食費	185	636	497	1,318
佣金支出	1,551	-	-	1,551
進出口費	2,213	-	-	2,213
雜項購置	47	176	1,149	1,372
退 休 金	258	1,057	692	2,007
職工福利	30	110	73	213
勞 務 費	-	2,946	437	3,383
捐 贈 費	-	71	-	71
其他費用	869	5,017	4,044	9,930
	<u>\$ 18,149</u>	<u>\$ 52,580</u>	<u>\$ 30,202</u>	<u>\$100,931</u>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433	\$ 52,219	\$ 86,652	\$ 37,337	\$ 49,636	\$ 86,973
勞健保費用	3,720	3,441	7,161	3,763	3,532	7,295
退休金費用	1,877	2,007	3,884	1,944	2,076	4,020
董事酬金	-	3,974	3,974	-	3,968	3,9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769</u>	<u>1,959</u>	<u>4,728</u>	<u>2,815</u>	<u>2,190</u>	<u>5,005</u>
	<u>\$ 42,799</u>	<u>\$ 63,600</u>	<u>\$106,399</u>	<u>\$ 45,859</u>	<u>\$ 61,402</u>	<u>\$107,261</u>
折舊費用	<u>\$ 6,089</u>	<u>\$ 4,995</u>	<u>\$ 11,084</u>	<u>\$ 6,548</u>	<u>\$ 4,149</u>	<u>\$ 10,697</u>
攤銷費用	<u>\$ -</u>	<u>\$ 3,494</u>	<u>\$ 3,494</u>	<u>\$ 93</u>	<u>\$ 3,406</u>	<u>\$ 3,499</u>

註：截至 107 及 106 年度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含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